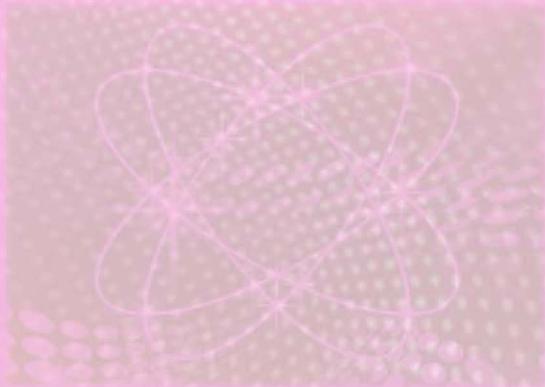


✿ 百花小说

盛夏流年

邵孤城 著



远方出版社

✿ 百花小说

盛夏流年

邵孤城 著

远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盛夏流年/邵孤城著. —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,2008.5

(百花小说)

ISBN 978-7-80723-316-9

I. 盛… II. 邵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57404 号

百花小说 盛夏流年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著 者 | 邵孤城 |
| 责任编辑 | 张 宇 刘向武 |
| 出 版 | 远方出版社 |
| 社 址 |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|
| 邮 编 | 010010 |
| 发 行 | 新华书店 |
| 印 刷 |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|
| 版 次 |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|
| 印 次 |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|
| 开 本 | 850×1168 1/32 |
| 印 张 | 150 |
| 印 数 | 1000 |
| 字 数 | 1500 千 |
| 标准书号 | ISBN 978-7-80723-316-9 |
| 总 定 价 | 898.00 元(共 30 册) |

远方版图书,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远方版图书,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作者简介



邵孤城，原名邵健，1980年生，江苏常熟人，苏州市作家协会会员。2004年开始小说创作，作品散见于《小说选刊》《小说界》《长江文艺》《黄河文学》《芳草》《芒种》《百花园》等文学期刊。曾获《小小说选刊》第11届全国小小说佳作奖、首届吴承恩文学艺术奖等多种文学奖项。

总 序

历经了“先锋”、“新写实”和“新生代”等文学潮流的冲击，中国的小说创作日益多元化。不同的题材、叙事风格、文学理念、地域特色让小说作品呈现了“百花齐放”的局面。同时，中短篇小说以其短小的篇幅、简洁的情节激发了作者的创作热情，引起了读者的阅读兴趣。《百花小说》正是在这一文学环境中，以扶持纯文学为目的，在全国范围内，历时一年，策划、征集、遴选而成的中短篇小说丛书。

在网络文学迅速崛起，快餐书泛滥的二十一世纪，《百花小说》的作者们都秉承严肃、认真的创作态度，坚持在体验生活中书写生活，力图通过笔下的人物和情节来反映时代风貌，探寻生存和生活的现实目的与终极意义。作者向我们讲述了一件件发生在身边的平凡故事，带我们走进一个个普通人物的内心世界，让我们在同悲同喜同感同叹中有所启迪。

不同的观察角度、人生历程也使作者选择了不同的切入点，

塑造了独特的人物形象,展现了迥异的写作风格。或冷静叙事,或幽默调侃,或深沉叩问,人生百态,花样年华,作者一一诉说,娓娓道来。每一篇作品都呕心而成,匠心独具。

《传说我们年少》里有明媚而忧伤的少年时光,有梦幻荒诞的少年梦想,魏满意用直抒胸臆的笔墨,追忆那一去不复返的岁月。

《车祸奇情》中,巴山游子刻画了憨二、李四、五哥、阿六、小柳、刘先生……在生活中奔波的小人物,一只只都市的候鸟。不管面对多少挫折和磨难,他们都坚守着诚实、善良,折射着人性的光辉。

《映山花开的村庄》通过对乡村风俗世态的描绘,反映了民生民情,田伢子、月凤……在他们热爱的土地上执著并奉献着。

《我是谁的朱砂痣》,在都市快节奏的喧嚣和浮躁中,真情难以抑制地在作者的笔下流淌。爱,成为了一种信仰。

.....

丛书所选作品用字精炼、文笔优美,充实休闲时光,满足精神需求的同时,也为我们提供了写作方式方法的借鉴,特别适合热爱文学的读者阅读。

偷半日清闲,捧一杯茗茶,翻两三卷书稿,窥四五段人生。希望这辑小说丛书,能带给您一点思索与感悟!

代序：说说孤城

巩高峰

说孤城就不得不提去年，提了去年，比较的味道就出来了。

比就比吧，好在不是跟别人比。我相信有很多人都不喜欢跟别人比，更不喜欢别人拿自己跟别人比。不过我是拿孤城跟孤城比，用孤城的现在跟孤城的过去比，我想就是比出一朵花来或者比出一小团刺猬来，孤城都不会在意的。我做主了，谁让我是大哥呢。

其实开始想说孤城时有点怪怪的感觉，因为跟比自己小一岁的孤城聊天时，你面对的是一行行成熟得让做大哥的都无法不惭愧的文字。他跟你侃侃而谈，如数家珍地介绍作家，非常有信心地展望之后的道路，我就会有种错觉，好像他是大哥。这么说孤城别不安，人的思想有时真不是年龄所能左右的。记得有次看新闻频道的《人物秀》，主持人对少女作家蒋

方舟一口一个“我年轻时”表示好笑而调侃说，你为什么对年龄那么在意？这个十五岁的少女作家做了一个很符合年龄的可爱表情，说的却是，干我们这行的是吃青春饭的呀。这种机智放在十五岁少女的身上，真是成熟得可怕。可见，思想跟年龄有时并不顺道。

其实看孤城以前的东西并不觉得有多新奇，相反，四平八稳。不过有些篇章有些文字你一旦细品，味道就出来了。你会觉得一个八十年代生的作者，二十几年的日子除去童年、少年、青春期，上学、工作、谈恋爱，还会有多少精力是放在小说里的呢？但是代表孤城的文字就给人一种印象，这个人似乎是从小就浸泡在小说里的，一举手一投足之间，衣袖带风，小说的肌质让他把握得纤毫毕现。

我知道，有时发表小说的先后并不代表写作时间上的先后，所以一定要把孤城的小说分出个过去、现在和将来，有些牵强。但是小说的神韵是由人的心态控制的，即使上个世纪的作品，它的主人在今天只要稍作改动，新的风韵就能带出新鲜来。这其实也是那些经典作品的魅力，常读常新不单是针对作品的，有时更多的是指受众，受众的心态和位置。

开始对孤城有印象是因为他的好人缘。对电脑和网上的东西我显得很弱智，素昧平生，孤城的热情让我感动。套用小品里范伟的一句台词，当时真想喊，是哪个天使大姐派来的使者呀，他叫邵孤城。后来上网多了，才知道有这感觉的不只我

一个,而是二个三个二十个三十个,甚至二百个三百个,可能更多。

这种新奇感在近期孤城的小说里同样会有。我自己定下的规矩,无论说谁,尽量不提作品名。那么能写的就只有一种感受。这种感受怎么形容呢,耳目一新不够准确,天上地下有些夸张。因为我迷恋家乡迷恋农村,第一反应和最多的反应总是农村的物什。这么说吧,自认为最合适的就两个字:拔节。

你知道拔节是怎么一回事吗?是这样的,春雨淅沥沥地飘着,庄稼咕咚咕咚灌了半宿,清晨一看,庄稼高了一截,新鲜茁壮。这就是拔节,个人的感受是这样的:无论生长者还是观察者,都很高兴。

话说到这里,该拐弯了,迟早要拐的,不然一直走下去是回到原点。

孤城的小说总体上有些散,有种一把抓过去没有头绪的感觉。如果以我目前的想法看,应该是对题材的选择和驾驭有些问题。各篇小说天马行空,或趣味盎然或传奇凝滞,呈现出的是一派缤纷,却没有一个中心点,辐射出去的思想也就略显散漫,有些轻飘。用个比方,我左眼有点散光,就是那种聚焦不起来的失落感。

对小说挚爱的人有多少我不清楚,但孤城是一个。他在这条路上开始有自己的脚印了,作为朋友或兄弟,我只能祝福。顺

便加一句，孤城可以一心二用，在与小说陪伴的日子里，他娶了个老婆，有了个女儿，可爱得很。

这让我嫉妒。

（巩高峰，青年作家，《青年文摘》编辑）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月光微凉 | 1 |
| 盛夏流年 | 33 |
| 谁轻舔我的忧伤 | 93 |
| 周是天与罗子微 | 137 |

百花小说·盛夏流年

月光微凉





狗趴在地上一动也不动，苏小明慢慢向它移动过去，狗挣扎着想站起来，勉强站直了，可是脚不争气，哆嗦了几下又趴了下去，它站起来的一瞬间，苏小明看到了它的后腿受伤了……



1. 捡到一条狗

苏小明和那道数学题正斗得难分难解的时候，窗外突然传来几声“呜呜”的声音，声音很轻，很难听真切。

会是谁在哭吗？有点像，是那种压迫声带强忍住的哭声。苏小明想，会不会是隔壁的陈三又在打老婆了，可是这声音分明不是隔壁发出来的；要么是陈三老婆逃到楼下却发现无处可去，只得在楼下无助地呜咽？他打开窗子，好奇地往楼上张望着，可是他既没有看到陈三，也没有看到脏兮兮的陈三老婆。倒是一阵冷风吹过，带进一屋的寒意，苏小明赶紧关好窗，疑惑着坐回写字台前继续他的“抗战”。



但是刚一坐下，那“呜呜”的声音便接踵而至。“耳朵作怪？”苏小明侧着耳朵听，这回听真切了，楼下的确是有什么声音传上来。他又打开窗，农历九月十八，深秋的月光干净，如水银般泻了一地，苏小明仔细搜索着楼下的动静，可是还是和上次一样，他什么也没看见。

他决定下楼去看个究竟。

居民楼和居民楼中间有三十米的间隔，现在地价疯长，寸土寸金，这三十米便也被各家“占地为王”，或是搭个简易小棚，或是种上四季果蔬，仅留一条过道供住户进出。老居民小区本没有物业，居委会的大妈也懒得和居民们啰嗦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落得清静，这种乱哄哄的格局就一直延续了下来。

苏小明沿着过道往里走，一边仔细搜索着。来回走了几遍，愣是什么名堂也没瞧出来。“明明听到是楼上传来的声音，奇了怪了，怎么人一下楼，这声音也跟着没了呢？”

苏小明纳闷着，斜眼一瞥，看见母亲占到的那一小块地里的几颗青菜不知被谁踩倒了，新鲜的泥土翻在外面，格外刺眼。他赶紧跑过去，把几颗菜扶起来，把土踩结实了。

白玉芬占到这块可怜的地也着实不易。楼下的空地被瓜分得差不多的时候，她才后知后觉地要去分一杯羹。那天白玉芬做工回来已经是晚上八点半了，按照多年的习惯，她会先把上一天的衣服洗掉，可那天苏小明没有听见母亲洗衣服的声音，倒是





母亲进进出出急促的脚步声告诉苏小明，白玉芬今天一定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要做。

苏小明到客厅的时候被母亲的穿着吓了一跳，她换了一身多年不穿的衣服，因为是年轻时穿过的，颜色显得要花哨得多。白玉芬自己也有些羞涩，所以她的脸有些潮红。

白玉芬告诉苏小明她要去楼下占块空地种菜，苏小明非常不屑，不仅不屑，甚至有点生气。他故意呛了一句：“你喜欢种菜，你到乡下去种好了！”苏小明说完就后悔了，自从父亲出事以后，母亲就一个人靠做钟点工挣的钱供他吃供他穿供他上学，母亲受的苦别人不知道，他做儿子的还能知道吗？

第二天苏小明上学的时候，就看到楼下的空地里又多了一块菜地，他知道，这就是母亲昨天晚上的杰作。可惜是狼多肉少，母亲又是迟来一步，占到的地是边角料不说，还在过道边上，这样她种上的菜不是被顽皮的小孩子连根拔起，就是被路过的车子不慎压坏，有几回，小区里的狗还在菜地里刨出一个脸盆大的坑。

想到狗，苏小明的脑袋瓜子突然像被什么击中了一样，使劲摇了两下。刚才那“呜呜”的声音，确有几分像是狗的呻吟，如果真是一只狗在叫，他苏小明却听成陈三老婆的哭声，还如此郑重其事跑下来，那真有些说不过去了。

他决定最后再巡视一次，如果还是一无所获的话，他就上楼了。白玉芬快回家了，如果被她发现家里没人，她一定以为儿子



贪玩耽误功课了。苏小明是个自觉的孩子。

苏小明走近对门郑家搭的简易车棚,说是车棚,连个门也没有,车是不敢往里停的,郑家把一些派不上用场却舍不得扔的东西堆在里面,算是给它们找了一个归宿。苏小明往里探了探,里面黑咕隆咚的,什么也没发现。他刚要离开,耳边突然传来一阵低沉的咆哮声——里面竟然有一只狗,真是一只狗!

苏小明觉得有些恼火,但对一只狗又无可奈何。他只能装出呵斥的声音,冲狗骂了几声,然后就打算上楼。就在他转身的时候,他感觉一团黑影从车棚里钻出来,蹭着他的身子跑了过去。狗跑出三十来米远的时候趴在地上不动了,借着月光,苏小明看到狗经过的地方,留着斑斑点点的血迹,这是一只长得很好看的狗,全身的毛都是金色的——或许是谁家养的宠物狗,脑袋上主人给它扎的辫子还在,可惜牛皮筋松掉了一半,一半的狗毛就披散下来,身上穿着一件脏兮兮的花格子“衬衫”,早被什么东西带破了一大块,耷拉到了脚下——如果这是个人的话,这身打扮绝对是个精神有问题的疯女人,可它是只狗,这是只要么被主人遗弃要么迷路的狗。

狗趴在地上一动也不动,苏小明慢慢向它移动过去,狗挣扎着想站起来,勉强站直了,可是脚不争气,哆嗦了几下又趴了下去,它站起来的瞬间,苏小明看到了它的后腿受伤了——刚才一定是耗尽了它所有的力气才从车棚里逃出来的。苏小明看着狗,狗也看着苏

